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2)/L.17
7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议程项目 6(b)(二)

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选定
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
与德国政府签订总部协定

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奥地利*：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 1997年第5/COP.1号决定，其中它决定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以德国作为《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建议，

还忆及总部协定已于1998年8月18日签订，同日互换了作为协定一部分的照会，

*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铭记秘书处关于总部协定的说明¹ 以及德国代表团关于成功缔结总部协定及其迅速投入运作的发言，

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布了按德国法律执行总部协定主要部分的法令，该法令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生效；还注意到总部协定第 3 条第 3 款、第 4 条和第 5 条需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批准已接近完成，

核准 1998 年 8 月 18 日在波恩签订、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的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 -- -- -- --

¹ ICCD/COP(2)/8 和 Corr.1 以及 Add.1 和 2。